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1,600万美元；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思科控股与关联法人Haisight Holdings PTE. LTD. 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对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同比例增资2,000万美元，其中：海思科控股出资1,60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8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遵循

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为公司控股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补充控股公司的运营资金，完善公司全球化新药研发布局，积极推进公司海外在研项目的研究开发进程。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控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为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2 年 08 月 25 日